



证券代码：300471

证券简称：厚普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2

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以现场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人员，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以现场方式在成都市高新区康隆路 555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全体监事一致同意会议由监事吴军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通过并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同意豁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期限，并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吴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为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为止，吴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六日

附件：

简 历

吴军，男，1972 年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1992 年至 2005 年在四川银河地毯公司负责财务工作；2005 年至 2012 年在四川省驻京办负责财务工作；2012 年至 2013 年在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审计工作，2013 年至今任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负责人。

吴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4,000 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和《公司章程》第 95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确定的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所担任监事的任职资格，其学历、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均符合所担任监事的职责要求，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2.3 条所列情形。